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福龙乡古桃村北林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发 包 人：河池市宜州区水利局

承 包 人：中辉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RY-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池市宜州区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中辉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加快项目工程建设，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工程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龙乡古桃村北林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2. 工程地点: 福龙乡古桃村北林屯
3.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范围。
4. 资金来源或资金文号: 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施工期间，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施工工期经双方协商后可相应顺延。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柒佰捌拾壹元贰角壹分
- 人民币（小写）：¥1416781.2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四、各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纠纷调解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2. 对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行业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的安全、质量和进度。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意外事故及纠纷，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2.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施工，自觉接受群众和监督员的监督管理，不得偷工减料，弄虚作假。

3. 乙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标准施工，严格把好质量关，凡不符合施工要求的一律进行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采购的管材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控制好管材厚度及规格符合农村饮水安全相关规范要求。管材运输到工地后，及时向业主提供对应批次管材合格证明，并必须经过业主监理现场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造成的不良结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项目正常开工建设后，经监理部门现场核实施施工现场情况，乙方可申请不超过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5.2 乙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申请工程进度款，在项目完工结算前，拨付的工程进度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0%;合同外产

生工程量完工后需审计审核后可支付。

5.3 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机构审定后，按审定价缴纳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再支付工程余款，质量保证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满后，经行业主管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的，按规定程序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乙方严格控制工程量，实事求是上报工程量。

六、甲乙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组织人员进场施工，超过开工时间五天未开工和开工后无故停工的，或私下把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因故意造成工程延期竣工的，延期一个月完工的扣减合同单价的 3%，延期两个月或两个月以上的按合同总造价的 5% 扣减。

八、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调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无法协调解决的，诉由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补充条款：同意该项目工程款汇入中辉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桂西分公司账户。

十一、甲乙双方开票信息。

1. 甲方

账户名称：河池市宜州区水利局
社会信用代码：114512810080555671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隐路6号
联系电话：0778-3211150

2. 乙方

账户名称：中辉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桂西分公司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中西路28号
联系电话：13907787170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龙溪支行
银行账号：710721600000143

合同签订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水利局

乙方：中辉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波贾
印洪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6月17日

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书、廉洁协议书、预算清单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加强对水利工程安全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施工责任制，做到讲效益必须讲安全，抓建设必须讲安全，坚决遏制水利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河池市宜州区水利局与本项目参建单位签订本责任书。

一、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2、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3、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停施工。

4、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必须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队伍，确保工程施工建设的顺利进行。

1、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制定好安全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及安全防汛预案。

3、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所必须戴好安全帽；安全生产安全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工程施工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现场监督，确保安全生产。

5、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警戒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6、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7、不能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8、施工前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

9、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10、不能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1、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必须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12、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3、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不能进入施工现场投入使用。

14、不能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5、不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6、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方案和专项施工安全方案。

此书同施工合同一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执贰份。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水利局

乙方：中辉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6 月 17 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水利局

乙方：中辉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福龙乡古桃村北林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

贵重物品等。

(二)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者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某个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者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同施工合同一式伍份，甲执三份，乙执二份。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水利局

乙方：中辉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7日